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575—2022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safety production grade assessment of cotton ginning enterprises

2022 - 10 - 10 发布

2022 - 12 - 09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4

 4.1 原则 4

 4.2 建立和保持 4

 4.3 内部自评与外部评审 4

5 核心要求 4

 5.1 目标职责 4

 5.2 制度化管理 6

 5.3 教育培训 7

 5.4 现场管理 8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2

 5.6 应急管理 14

 5.7 事故管理 15

 5.8 持续改进 16

6 评定要求 16

7 评定说明 16

附录 A（规范性）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 17

附录 B（规范性）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评审说明 4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新兴际华集团7555厂、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尉旭、靳克峰、张文杰、王纲、高丽、王彦波、杨国平、尉鑫、马平、热娜·艾尔肯。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991-5093296；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明确了术语和定义，提出了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体系要素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轧花（从事籽棉预处理、轧花、剥绒、打包，统称棉花收购、加工、仓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安全检查等。

本文件不适用于棉机制造、棉副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业、棉花采摘与加工机械制造、榨油、浸出、棉蛋白生产及种子处理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T 18353 棉花轧花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 GB 18399 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
- GB/T 19818 籽棉清理机
- GB/T 19819 锯齿轧花机
- GB/T 19820 液压棉花打包机
- GB/T 21306 锯齿剥绒机
- GB/T 21307 皮辊轧花机
- GB/T 21308 皮棉清理机
- GB/T 22335 棉花加工技术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0358 棉花加工工艺系统安装及制作通用技术条件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GH/T 1073 皮棉加湿机
 GH/T 1074 籽棉加湿机
 GH/T 1075 棉花加工关键设备电气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493号令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2017〕140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44号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棉花堆垛布置和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安全规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轧花厂 gin plant

包括轧花、剥绒、打包、清理及通风除尘等作业场所的棉花轧花企业场所。

3.2

棉花轧花企业 cotton processing

在一定工艺水平下，利用轧花机械实现棉纤维和棉籽分离的过程。

注：包括棉籽预处理、轧花、剥绒、打包等，也称籽棉加工或棉花初加工。

3.3

棉花轧花企业 industry of cotton processing

棉花轧花企业、棉机制造、棉副产品精深加工及棉花仓储物流业等的统称。主要包括棉花的采摘、收购、检验、籽棉预处理、轧花、剥绒、打包；棉花采摘与加工机械制造；榨油、浸出、棉蛋白生产及种子处理；棉花仓储与物流信息化管理等。

3.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6

事故隐患 accidents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7

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严重性的组合。

3.8

事件 incident

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或人身伤害（无论严重程度），或者死亡的情况。

3.9

变更管理 management of change

对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3.10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1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2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点。

3.13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14

资源与能力 resources and ability

包括实施安全标准化所需要的人员、资金、设备、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以及得到证实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3.15

安全绩效 safe performance

棉花轧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控制和消除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16

供应商 supplier

为棉花轧花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其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3.17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棉花轧花企业的工作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期限及条件向生产单位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内部自评与外部评审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行单位自主创建、内部自评和外部评审定级的方式进行。

4.3.2 企业应当根据本规范和附录 A 对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4.3.3 评定技术要求、评审说明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

4.3.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4.3.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分级监督管理。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5.1.1.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 5.1.1.2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 5.1.1.3 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 5.1.2.1.1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应有员工代表参加。
- 5.1.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5.1.2.2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 5.1.2.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三个必须”，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面负责并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示制度。
- 5.1.2.2.2 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 5.1.2.2.3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 5.1.2.2.4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落实，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全员参与

- 5.1.3.1 企业应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5.1.3.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5.1.4 安全生产投入

- 5.1.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 5.1.4.2 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 5.1.5.1 应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班组创建活动，坚持开展班前会、学习培训、事故回顾、现场定置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合理化建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等活动。
- 5.1.5.2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事故隐患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5.2.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5.2.1.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5.2.2.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5.2.2.3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目标管理；
- b)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c)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公示；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安全生产信息化；
- f)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g)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h) 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 i) 职业病危害防治；
- j) 教育培训；
- k) 班组安全活动；
- l)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m)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n) 棉花轧花企业厂设备设施管理；
- o)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p) 棉花轧花企业工艺安全管理；
- q) 作业现场粉尘、积尘清扫管理；
- r) 危险物品管理；
- s)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t)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u) 安全预测预警；
- v)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w) 相关方安全管理；

- x) 变更管理;
- y)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z) 应急管理;
- aa) 事故管理;
- bb) 绩效评定管理。

5.2.3 操作规程

5.2.3.1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5.2.3.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5.2.3.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5.2.4.1.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2.4.1.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3.1.2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5.3.1.3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5.3.2.1.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5.3.2.1.2 车间管理人员（包括安全专业）在棉花轧花企业从业时间不应低于3年，应熟悉棉花轧花企业的管理，熟悉棉花轧花企业设备的性能和操作。

5.3.2.2 从业人员

5.3.2.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5.3.2.2.2 企业应对轧花、皮棉清理、打包、电工、夹包车、压力容器、棉花质量检验、信息管理、消防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5.3.2.2.3 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5.3.2.2.4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工段）、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5.3.2.2.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3.2.2.6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5.3.2.2.7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3.2.2.8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3.2.2.9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

5.3.2.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5.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事项告知，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外来人员入厂（矿）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3.2.3.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5.4.1.1.1 企业的建筑设计和总平面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具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

十三条。

5.4.1.1.2 企业应具有籽棉收购、籽棉货场、加工车间、皮棉货场和棉籽货场等场地；籽棉货场、皮棉货场和棉籽货场应相互分开或隔离。

5.4.1.1.3 棉花轧花企业的厂区建设应按照厂区布局规划图、工艺系统设计图、设备安装基础图等施工，并应按照 GB/T 30358 的规定进行管网制作和设备安装。

5.4.1.1.4 新建、改建、扩建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选址和建设项目，除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棉花堆垛布置和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安全规范》的规定外，消防设施还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竣工后应当经国家有关应急消防机构消防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4.1.1.5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5.4.1.2.1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1.2.2 企业设备应符合 GB/T 18353 的规定要求。

5.4.1.2.3 籽棉清理机应符合 GB/T 19818 的要求。

5.4.1.2.4 皮棉清理机应符合 GB/T 21308 的要求。

5.4.1.2.5 应使用 80 片以上的锯齿轧花机进行轧花，锯齿轧花机应符合 GB/T 19819 的要求。

5.4.1.2.6 应使用皮辊长度 1000 mm 以上的皮辊轧花机进行轧花，皮辊轧花机应符合 GB/T 21307 的要求。

5.4.1.2.7 应使用 140 片以上的锯齿剥绒机进行棉籽剥绒加工，锯齿剥绒机应符合 GB/T 21306 的要求。

5.4.1.2.8 应使用公称压力 4000 KN 及以上的液压棉花打包机进行皮棉打包，液压棉花打包机应符合 GB/T 19820 的要求。

5.4.1.2.9 调湿设备应符合 GH/T 1073、GH/T 1074 的要求。

5.4.1.2.10 企业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T 30358 规定的要求。

5.4.1.2.11 企业设备及成套系统电器应符合 GH/T 1075 的要求。

5.4.1.2.12 企业工艺符合 GB/T 22335 中的规定。

5.4.1.2.13 工艺系统和设备关键部位应具备检测元件，采集的数据应集中显示。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5.4.1.3.1 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99 的规定。

5.4.1.3.2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4.1.3.3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

5.4.1.3.4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4.1.3.5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5.4.1.4.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按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制定设备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

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4.1.4.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

5.4.1.5 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更新、淘汰、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更新、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 5.4.2.1 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4.2.1.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5.4.2.1.2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 12801 的规定。

5.4.2.1.3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5.4.2.1.4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5.4.2.1.5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和专兼职消防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4.2.1.6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棉花轧花企业关键设备电气安全应符合 GH/T 1075 的规定。棉花轧花企业机械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99 的规定。

5.4.2.1.7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4.2.2 作业行为

5.4.2.3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采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4.2.3.1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4.2.3.2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2.4 岗位达标

5.4.2.4.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5.4.2.4.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4.2.5 相关方

5.4.2.5.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5.4.2.5.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4.2.5.3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5.4.2.5.4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5.4.3.1.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5.4.3.1.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 1 的规定。

5.4.3.1.3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5.4.3.1.4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5.4.3.1.5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3.2 职业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4.3.3 职业病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5.4.3.4.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轧花车间内空气中粉尘浓度不大于 8 mg/m^3 ，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最高不超过 120 mg/m^3 ，作业场所噪声（A 计权）不得超过 85 dB。

5.4.3.4.2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5.4.3.4.3 应委托具有相应条件和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棉花轧花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条件和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5.4.3.4.4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4 警示标志

5.4.4.1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4.4.2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4.3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要求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评估，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方案，建立红橙黄绿四色图，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防火墙。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分级管理，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5.5.2 安全风险管理

5.5.2.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按照制度的要求开展风险辨识活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2.2 安全风险评估

5.5.2.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5.5.2.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2.3 安全风险控制

5.5.2.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采取能量隔离，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5.5.2.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5.5.2.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2.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5.5.3.1.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5.3.1.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 and 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5.5.3.1.3 企业应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5.3.1.4 企业应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5.3.1.5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5.5.3.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5.5.3.2.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5.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和事故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5.3.4.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5.3.4.2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单位制度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系，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5.6.1.2.1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并及时开展相关培训。

5.6.1.2.2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2 应急处置

5.6.2.1 发生事故时,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并组织救援人员开展先期处置。

5.6.2.2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6.2.3 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以及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5.6.2.4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5.6.2.5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5.6.3.1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以及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进行评估。

5.6.3.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5.7.1.1 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对事故进行监督管理。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7.1.2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5.7.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 5.7.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5.7.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 5.7.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5.7.2.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5.7.2.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

- 5.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5.7.3.2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 5.8.1.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5.8.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5.8.1.3 棉花轧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评定要求

见附录A。

7 评定说明

见附录B。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1.2 机构和职责	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B级要素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1分；与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按照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3	未设置或配备的，B级要素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一处扣2分。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3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本项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无会议记录的，扣1分；有未完成项目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处扣1分。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本项不得分；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时可追加扣除10分。		
		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主要负责人授权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2	未明确该技术负责人安全职责的本项不得分，主要技术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本项不得分。		
	1.3 全员参与	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每缺一个环节内容的，扣1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	未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以文件形式签署生效的，本项不得分；每缺一个纵向、横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本项不得分。		
		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权限的培训。	2	无该培训的，本项不得分；无培训记录的，每缺少一人，扣1分；被抽查人员对责任制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适宜性评审与更新。	3	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本项不得分；无评审记录的，扣1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每处扣1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1.4安全 生产投入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B级要素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处扣1分。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B级要素不得分；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本项不得分；财务专项科目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或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或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处扣2分。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4）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5）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6）安全标志及标识； （7）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的使用计划。	10	无该使用计划的，本项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处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一处扣2分；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每次扣4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扣2分。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4	未缴纳的，本项不得分；未按有关规定缴费的，扣2分。		
		保障死亡、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4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每一项扣2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本项不得分；伤残等级鉴定每少一人，扣2分；赔偿不到位的，扣2分。		
	1.5安全文化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8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或有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不符的，每处扣2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管理的信息系统的建设。	6	未利用信息化手段（如：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事故隐患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开展安全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2、制度化管理	2.1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10	未建立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及时获取的一个扣2分，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的，本项不得分；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文本或电子版的，扣2分。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10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的，每项扣2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未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每项扣2分。		
	2.2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目标管理；	10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本项不得分；未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个制度扣2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一安全生产投入； 一安全生产信息化； 一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管理； 一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 一教育培训； 一班组安全活动； 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一棉花加工厂设备设施管理； 一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一棉花加工工艺安全管理； 一危险物品管理； 一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一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一安全预测预警； 一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一相关方安全管理； 一变更管理； 一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一应急管理； 一事故管理； 一安全生产报告； 一绩效评定管理。				
	2.3操作 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20	未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本项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或不适用的，每处扣2分；内容没有基于特定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2分，未发放到有关岗位的一处扣2分。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2	从业人员未参与编制和修订工作的扣2分。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0	未及时修订的发现1处扣2分。		
	2.4文 档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	10	无该项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或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等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等的，一处扣2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扣2分。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美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10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本项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2分。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4	未进行的，本项不得分；无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3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6分；评估周期超过每年一次的，扣6分。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4	未及时组织进行的，本项不得分；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扣2分；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扣2分。		
3教育培训	3.1教育 培训管 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无该项制度的，B级要素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或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2分；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本项2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6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扣2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2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无培训计划的，本项；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2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2分；未进行档案管理的，本项；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2分。		
	3.2人员 教育培 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按照	8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本项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一人扣2分；培训要求不符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 每次扣2分。		
		车间管理人员（包括安全专业） 在棉花轧花企业从业时间不应低 于3年，应熟悉棉花轧花企业的管 理，熟悉棉花加工设备的性能和 操作。	6	每发现1名管理人员不熟悉棉花加工 设备、工艺、操作的，扣2分		
		企业应对轧花、皮棉清理、打包、 电工、夹包车、压力容器、棉花 质量检验、信息管理、消防等关 键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0	每发现1名相关岗位人员未做专业培 训的扣2分。		
		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 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 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 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 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 上岗作业。	10	每发现1名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 轮换工、协议工人员未做安全教育培 训的扣2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扣2分。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 经过厂、车间（工段）、班组三 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 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 业的有关规定。	10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 形式的，本项不得分；新入厂人员上 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 次扣2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 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生 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 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 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 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 次扣1分。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 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 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和班组 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8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 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2分。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 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 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 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 接受复审。	10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配备不合理的，每人扣2分；有特 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 备相应作业人员的，每人扣2分；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 证书上岗作业的，本项不得分；证书过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扣2分；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扣1分。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4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并考核的每人扣2分。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8	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人扣1分。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8	未进行培训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	未进行培训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4. 现场 管理	4.1 设备 设施管 理	企业的建筑设计和总平面设计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且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提供不出建筑消防验收备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具有籽棉收购、籽棉货场、加工车间、皮棉货场和棉籽货场等场地。籽棉货场、皮棉货场和棉籽货场应相互分开或隔离；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企业的厂区建设应按照厂区布局规划图、工艺系统设计图、设备安装基础图等施工，并应按照 GB/T 30358 的规定进行管网制作和设备安装。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新建、改建、扩建棉花收购、加工、仓储单位的选址，消防设施以及收购、加工和储存区的设置，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其消防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应当报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抽查。	10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消防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未备案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16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本项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本项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无或不全的，本项；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本项不得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6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6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扣6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4分；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处扣4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安全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a) 棉花加工设备应符合 GB/T 18353 的规定要求，无国家明令淘汰型设备。 b) 籽棉清理机应符合 GB/T 19818 的要求。 c) 皮棉清理机应符合 GB/T 21308 的要求。	20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次扣2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质量不合格的，每项扣2分；存在明令淘汰型设备的每项扣5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d) 应使用 80 片以上的锯齿轧花机进行轧花，锯齿轧花机应符合 GB/T 19819 的要求。 e) 应使用皮辊长度 1000mm 以上的皮辊轧花机进行轧花，皮辊轧花机应符合 GB/T 21307 的要求。 f) 应使用 140 片以上的锯齿剥绒机进行棉籽剥绒加工，锯齿剥绒机应符合 GB/T 21306 的要求。 g) 应使用公称压力 4000KN 及以上的液压棉花打包机进行皮棉打包，液压棉花打包机应符合 GB/T 19820 的要求。 h) 调湿设备应符合 GH/T 1073、GB/T 1074 和 GB/T 1094 的要求。 i) 棉花加工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T 30358 规定的要求。 j) 棉花加工设备及成套系统电器应符合 GH/T 1075 的要求。 k) 棉花加工工艺符合 GB/T 22335 中的规定。 l) 工艺系统和设备关键部位应具备检测元件，采集的数据应集中显示。				
		企业在棉花加工过程中，应满足《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GB/T 18353 的基本项件。 a) 棉厂储存区应划分籽棉区、皮棉区、棉籽区、棉短绒区，棉花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存； b) 定期测定棉花堆垛内的温、湿度，当发现棉垛的温度超过 38℃ 或籽棉水分超过 12%，及时采取通风倒垛、采取烘干等措施或立即加工，防止引起自燃起火； c) 露天、半露天棉花堆场内的棉垛与场区围墙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10m。露天、半露天籽棉堆垛与皮棉堆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35m； 露天籽棉堆垛每垛占地面积不大于 340 m ² 、垛高不高于 6m、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8m； d) 露天皮棉堆垛每垛占地面积不大于 240m ² 、垛高不高于 8m、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4m； e) 仓库内皮棉堆垛之间应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仓库内皮棉堆垛之间应	2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m，其它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5m；堆垛与墙壁的距离不小于0.5m、与柱的距离不小于0.2m、与梁的距离不小于1m。				
		棉花轧花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8399 的规定。 a) 棉花加工生产机器设备诸如螺旋输送机、轧花机、皮清机、清弹机、剥绒机、电机等运转设备的传动、转动部分应当设置安全罩，防止有可能对人身造成卷入与绞碾、剪切等机械伤害事故； b) 防护罩应尽量采用封闭结构，现场采用网状结构时，其安全距离和网眼的开口宽度应符合 GB/T 8196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c) 绞笼、地坑盖板要有卡槽或固定限位，不滑动，不翻转，保持地沟盖板齐全、安放牢固，防止盖板滑动和翻转； d) 在轧花之前采用重杂物沉降装置、磁铁机、人工挑拣等技术排除容易产生火星的特殊杂物； e) 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f) 应配置完善的除尘系统，对棉花加工过程中的棉尘进行除尘。对籽棉清理、轧花机、皮清机、输送等环节设置除尘罩和风管，将含尘废气引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g) 除尘器应有泄爆口；	2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阻火器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6	全部车辆未定期检验的，本项不得分；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扣2分，车辆无阻火器扣2分；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变配电系统： 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 应有配电室平面布置图；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的接地网络图。 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6. 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 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 加设遮栏、护板、箱闸，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栏高度不低于 1.7m，固定式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 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 10.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 工作票、操作票。				
		低压临时线路应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	4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扣2分；超期使用的，扣1分；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本项不得分；每分路的熔断器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1分；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在有爆炸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本项不得分。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4	无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的，本项不得分；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线路绝缘、屏护不良、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每处扣1分；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清晰的，每处扣1分；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4	电源接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电阻检测不合格的，扣2分；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扣2分；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可靠的，扣2分；无有效防腐蚀、损伤保护措施的，扣1分；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2分。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记录。	5	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本项不得分；管理台账不规范的每一处扣1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1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的，一处扣1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a) 设备联锁应符合《棉花加工关键设备电气安全技术规范》(GH/T1075)的要求。 b) 锯齿轧花机操作板或控制器件应具备工作箱开(出)、合(进)控制功能。 c) 锯齿轧花机应安装工作箱位置传感器。 d) 锯齿轧花机主要电机应安装电流监测装置。 e) 打包机在人员可进入的危险区域(如转箱区域和接包小车行走区域)应设置安全检测装置,并当人员进入相应危险区域时,禁止执行危及人身安全的动作。 f) 液压系统应设置必要的超压保护。		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按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制定设备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10	没有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没有检维修计划的扣5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未进行验收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	10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2分;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失修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		
		特种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0	未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	8	未建立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执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5.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行作业许可的，扣3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2分。		
	4.2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防止落棉、尘杂缠绕设备运行。管线与电缆沟槽应当采取遮挡、封闭措施，防止落棉、尘杂进入。	8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10	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3分；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2分；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2分；吊装等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每次扣3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8	无发放标准的，本项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扣2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本项不得分；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4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	20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棉花加工关键设备电气安全应符合GH/T 1075的规定。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应符合GB 183991 的规定。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20	未建立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应挂未挂操作牌作业的，每处扣10分；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5分。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10	无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对“三违”管理、现场发现一起的，每起扣5分。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2）验电、放电； （3）各相短路接地； （4）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6	缺少班组活动计划的扣3分；缺少活动记录的，扣3分；活动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10	有一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6	未建立该制度的，扣2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10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档案的，一项扣2分；缺少安全协议的，一项扣2分；未对供应商进行规范管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理，一项不符合扣2分；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B级要素本项，并加扣20分。		
	4.3职业健康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12	未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的，本项不得分；未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2分；无健康档案的，本项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 的规定。	6	未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的，B级要素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产生设备和尘源点未封闭的，每处扣4分；没有设除尘系统的，扣4分；		
		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 188 的规定。	6	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上岗发现1人扣2分，确认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B级要素不得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无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棉花轧花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	未书面告知的，本项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本项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5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的，本项不得分；现场需要设置而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每处扣1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棉花轧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的，本项不得分；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规定的限值。轧花车间内空气中粉尘浓度不大于 $8\text{mg}/\text{m}^3$ ，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最高不超过 $120\text{mg}/\text{m}^3$ ，作业场所噪声（A计权）不得超过85DB。	3	未开展日常监测的，本项不得分；监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结果未公开公布的，扣1分；结果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10	未定期检测的，本项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对作业场所粉尘及有害物质的浓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规定的，每处扣4分；未定期评价的，本项不得分；结果未公布或未存档的，一次扣1分。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	未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本项不得分；整改落实记录不完整规范的每1处扣1分。		
	4.4警示标志	场内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	缺少检查维护记录的，本项不得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安全风险管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评估，建立安全生产防火墙。	5	无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的B级要素不得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10	1. 风险辨识范围不符合标准要求，一项扣1分；未选用适宜的风险辨识、评价方法，扣2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辨识方法，1人次扣1分。 3. 风险辨识与实际不符的，1处扣1分。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10	未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的本项不得分；资料有1处不符合的扣2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	5	无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10	对辨识出的风险未进行风险评估的本项不得分； 从业人员对风险评估方法不熟练的每人扣1分； 风险评估未从影响人、财、物三个方面分析的，每少一个方面扣1分。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0	未对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本项不得分； 未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1人次扣2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10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发生变更时，未严格履行变更程序的扣2分；未对变更进行告知和培训的，一处扣2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对隐患的闭环管理。	5	未建立该责任制的B级要素不得分；责任制中未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内容的，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	10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本项不得分；隐患排查的范围每少一项扣1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的，扣2分；未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的，扣5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	未明确各种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和要求，缺少一项扣1分；该检查未检查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检查记录不规范的一项扣1分。		
		企业应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标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0	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能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评审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停止评审。 重大事故隐患未备案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5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本要素不得分；方案中每遗漏一项隐患的，扣1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B级要素不得分；隐患治理方案每缺少一项管理内容扣1分。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事故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	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每缺少1项扣1分；现场存在隐患而未设置警戒标志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	5	隐患治理完成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发现一项扣2分；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得分
		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10	未每月进行统计分析的，本项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全的每缺一个月的扣2分；及未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2分。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未定期或实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5.3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或分析预报。	10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本项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1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1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1分。		
6应急管理	6.1 应急管理准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	没有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本项不得分；机构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1分。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本项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扣2分。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并及时开展相关培训。	5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本项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扣2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1分；未开展有关培训或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3	未进行备案的，本项不得分；未通报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6	缺少管理台账的扣2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10	未进行演练的,本项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扣2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1分。		
	6.2应急 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5	未按照程序及时启动的,本项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项扣1分;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	相关人员不清楚此规定的每人扣1分。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	5	相关人员不清楚报告程序和内容的每人扣1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	发生事故后，相关人员不清楚程序或内容的每人扣1分。		
	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	未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的，本项不得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	未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本项不得分。		
7 事故管理	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无该项制度的，B级要素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从业人员有1人不清楚的扣1分。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	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的本项不得分。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	未及时补报的本项不得分。		
	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国家 493 号令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	4	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B级要素不得分；制度中未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的本项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	发生事故后,未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企业权限范围内)处理的,本项不得分;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一处扣一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	无调查报告的,本项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处理措施未落实的,扣2分。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扣2分;教育活动未进行举一反三培训的扣2分。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4	不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的,本项不得分。		
	7.3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4	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	未开展统计分析的,本项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的,一处扣1分。		
8持续改进	8.1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10	未开展年度自评工作的一票否决;自评报告中缺少类目、项目和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未开展自评工作一票否决,停止现场评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评审的重要	10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自评工作的, A级要素不得分。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5分;结果未通报的,扣5分;未纳入年度评审的,本项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自评工作的, A级要素不得分。	

表 A.1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续）

A级要素	B级要素	企业达标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 描 述	实际得分
		依据。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10	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的，停止现场评审。		
	8.2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0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本项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5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自评结果、预测预警反应的趋势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附录 B

(规范性)

棉花轧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评分细则评审说明

- B.1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轧花企业（以下统称轧花企业）根据本文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外部评审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 B.2 本文件共有 8 项 A 级要素、27 项 B 级要素及 140 条企业达标标准。
- B.3 在评分细则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
- B.4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评审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有特别说明扣分的（在评审方式中加粗的内容），可在该类目内进行追加扣分。
- B.5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0 分，各要素分值见表 B.1。

表B.1 要素分值明细表

序号	A级要素	分值
1	目标职责	100
2	制度化管理	110
3	教育培训	120
4	现场管理	390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40
6	应急管理	60
7	事故查处	40
8	持续改进	40

- B.6 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见式 (B.1)：

$$x = \frac{A}{1000-B}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x —评审得分；

A — 评定标实际得分总计；

B — 空项评审内容分数之和；

注：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 B.7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共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一级评审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确定的机构承担；二级评审工作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确定的机构承担；三级评审工作由各地州、市（地级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机构承担。评定所对应的等级须同时满足标准化得分和安全绩效等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标准化等级见表 B.2。

表B.2 标准化等级和安全与绩效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安全与绩效
二级	≥ 75	1. 申请评审之日前两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两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罚款处罚。
三级	≥ 60	1. 轧花企业申请评审之日前两年内未发生超过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一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罚款处罚。

B.8 轧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程序、有效期、等级证书和牌匾等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